

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县税务局  
新安县公安局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银行新县支行  
信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县管理部

# 文件

新市监〔2021〕44号

## 新县开办企业“一件事一次办”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放管服”改革，实现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以打造“开办企业+N项服务”升级版为

抓手，坚持问题导向，勇做标杆引领，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企业注销服务水平，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全县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切实增强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 二、工作目标

(一) 全面推行企业开办线上“一网通办”。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网上服务专区整合设立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等事项和网上服务资源，实现部门间信息共享，形成“登录一个平台、填报一次信息、后台实时流转、即时回馈信息”的企业开办服务能力。

(二) 积极推行企业开办线下“一窗通办”。进一步深化企业开办线上线下融合服务，在市民之家三楼设置企业开办专区，将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社保等多个部门的相关窗口，整合为一个“开办企业专区”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实现注册1小时，办税1小时，刻章1小时；推行同城通办、容缺受理、延时服务、免费邮寄、帮办代办等服务举措，实现1个环节、4个小时内办完企业开办事项。

## 三、工作任务

最大限度压缩办理环节、办理时限及办理成本。将企业登记（含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社保登记、印章刻制、公积

金登记、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通过开办企业专区并联办理，实现企业开办精简为1个环节。企业开办专区推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金融部门推行预约服务和现场帮办服务，实现4个小时内办结企业开办事项。推行新开办企业税控盘费用、首套印章刻制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实现企业开办全流程零成本办理。

**(一) 全面实施“一网通办”。**实行一次提交、协同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做法，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一体化平台的“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各成员单位对接河南省全程电子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业务端点口，及时接收企业开办流转信息，掌握工作流程，明确信息推送、接受的渠道及信息处理方法和要求，打通业务办理的堵点。

**(二) 打造高效“企业开办专区”。**将企业开办专区岗位调整设置为综合受理岗、注册登记岗、印章刻制岗、初次发票申领岗、社保登记岗、银行开户岗、公积金登记岗。企业开办材料由综合受理岗统一受理，各窗口不单独受理材料。

**(三) 合并受理企业开办资料。**将企业开办各事项所需材料归并整合为一套，实行“一张表单、一次采集、部门共用”，申请人只需一套表格申请，一次材料递交。凡是企业设立登记时已提交的材料，后续开办流程中应通过系统信息推送或企业开办专区窗口内部传递共享获取，不得要求申请

人重新上网操作或线下分次提交。对设立登记环节已实名认证采集的信息，公安、税务、社保等部门不再重复采集。

**(四) 推行印章刻制“政府买单”。** 印章（企业名称章、财务章、法人章、合同章、发票章）刻制费用由政府买单，通过招标方式引入印章刻制定点单位，并进驻企业开办专区。新设企业当场申请实体印章的，在领取营业执照和发票时，通过窗口同步领取；新设企业不在窗口申请刻制印章的，可通过定点印章刻制单位进行事后刻制，由企业自主选择。

**(五) 推行发票申领“即来即办”。** 税控设备发放随发票申领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改变税控设备“先买后抵”的信用方式，免费向新开办企业发放税务 Ukey，对符合条件的新办企业，实施发票申领（含税控设备购置）“即来即办”。对满足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发票，即时办结票种核定、税控设备发行、发票领用等事项；提供现场、邮寄等多种发票及税控设备领取方式。在重点行业和有使用需求的纳税人，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

**(六) 推行银行账户开立“即来即办”。** 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行政许可，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人民银行不再核发企业开户许可证。各商业银行对已完成客户尽职调查、申请资料完整的企业账户开立实行“即来即办”。

**(七) 推行简易注销登记服务。** 依托企业开办专区和“一

网通”网上服务平台，全面落实市市场监管与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通知》（信市监〔2021〕147号）文件精神，在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公示时间、容错机制、联合管理惩戒机制等方面实施优化，提升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便捷度。

#### 四、职责分工

（一）县政务数据局负责企业开办专区（线下“一窗通办”窗口）建设（包括设备设施），对入驻人员的作风纪律、工作效率、服务规范、好差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负责“一件事”通办网络平台相关功能的培训指导，解决部门间信息共享的堵点。通过梳理各部门的业务系统，推进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应用。

（二）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设立登记、企业注销环节相关工作，做好企业开办全流程减材料的源头把控，指导窗口流程改造，1个小时内完成企业设立登记。

（三）县税务局负责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服务，1个小时内完成初次发票申领，持续为企业提供便利服务，企业购买税控盘费用及服务费统一由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支付，实现开办企业零成本。

（四）县公安局负责落实我县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零成本”目标，从2021年7月1日起，我县所有新开办企业

首套五枚印章（行政章、财务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刻制全部免费，并保障在1个小时内完成刻制。

（五）县人社局依托“一网通办”平台，负责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环节，即时办理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事项。

（六）人行新县支行负责取消企业银行开户审批，组织各商业银行网点开通企业银行开户“绿色通道”，实现1小时内办结开户手续。

（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县管理部负责以数据共享融合线上线下创新服务模式，方便公积金缴存、提取及贷款等业务的办理。

##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确保有效推进。牵头单位主动靠前，配合单位要积极落实，努力把《营商环境评价报告》的意见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具体行动、解决问题的有效对策、落实整改的有力举措，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对照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问题整改，要做好目标责任分解。牵头单位要及时跟踪掌握问题整改进度，及时协调，推动问题解决；各配合单位要根据分工要求，加强与牵头单位的沟

通过对接工作，切实增强责任意识，每项整改事项要到岗到人、逐项落实，确保及时协调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三) 强化责任落实。**各成员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切实抓好问题整改。同时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学习借鉴先进省市的做法，建立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长效机制。



新县公安局



2021年10月26日